

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年度粤高速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顾乃康	现任	11	0	11	0	0	否
鲍方舟	现任	11	0	11	0	0	否
张 华	现任	11	0	11	0	0	否
刘中华	现任	11	0	11	0	0	否
曾小清	现任	11	0	11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顾乃康	现任	4	4	0	0	0	否
鲍方舟	现任	4	4	0	0	0	否
张 华	现任	4	4	0	0	0	否
刘中华	现任	4	4	0	0	0	否
曾小清	现任	4	4	0	0	0	否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 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对 30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对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续租利通广场办公场所的议案》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18 年-2020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的议案》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注意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一方面我们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对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

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我们会认真研读公司每周发送的《粤高速信息简报》，适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据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0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按规则要求对必要的议案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能运用自身在金融、会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内控建设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综上是我们五名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今后我们将继续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努力工作，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顾乃康、鲍方舟、张华、刘中华、曾小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